

中共常州市纪委文件

常纪通〔2019〕15号

关于2起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典型案例的通报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始终把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放在突出位置，严肃整治基层“微腐败”问题，着力解决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做到正风肃纪不止步、反腐倡廉不松劲。现将近期查处的2起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1. 武进区潞城街道农水中心工作人员吴宁造成集体资产流失问题。2004年9月，时任潞城街道曙光村党总支副书记吴宁在建设项目拆迁中，因工作疏忽、对房屋安置时间节点政策把握不够准确，导致拆迁户增加安置面积，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在群

众中产生不良影响。2019年2月，武进区潞城街道纪委给予吴宁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2. 新北区孟河镇银河村党总支书记蒋亚军对“两违”行为履职不到位问题。2016年下半年至2018年底，蒋亚军在协助孟河镇完成辖区内“两违”（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管理工作中，履职不到位，引发群众信访，造成不良影响。2019年5月，新北区纪委给予蒋亚军党内警告处分。

从上述案例可以看出，在全面从严治党、惩治群众身边腐败高压态势下，仍有少数党员干部触碰纪律“红线”，严重侵害群众利益。对这些问题的严肃查处，表明了我市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的决心和态度。

各级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全市广大党员干部要引以为戒、躬身自省，提高自身免疫力，坚决不越“底线”、不碰“红线”。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盯民生热点难点、基层“微腐败”等问题，加大日常监督检查，从严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切实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

中共常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常州市监察委员会



2019年9月25日

